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仲裁委员会工作指引（试行）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编制说明

为完善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管理机制，推进大赛制度化建设，推动大赛的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及时解决竞赛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申诉。在广泛征求专家、参赛院校意见的基础上，大赛组委会编制了《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仲裁委员会工作指引（试行）》，适用于指导大赛申诉与仲裁的相关组织和执行工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仲裁委员会下设全国仲裁委员会和赛区仲裁委员会两个层级，分别负责全国总决赛和各赛区的仲裁工作。仲裁委员会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大赛组委会负责。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竞赛期间执行任务，竞赛结束后自行撤销。竞赛期间将公布仲裁委员会的联系方式，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全国竞赛危机违规事件由全国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省（市、自治区）分赛区竞赛违纪违规事件由赛区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并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构成

第三条 全国仲裁委员会

全国仲裁委员会人选由大赛组委会遴选并公布，其中设主席 1 名，委员 4 名。全国仲裁委员会人选，需熟悉大赛竞赛规则，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并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公道公正，作风正派，原则性强。需经本人确认、提交申请表、大赛组委会审核。

注：原则上采取事发赛区回避政策。

第四条 赛区仲裁委员会

赛区仲裁委员会人选由赛区组委会遴选，经大赛组委会

备案确认后并公布，其中设主席 1 名，委员 4 名。赛区仲裁委员会人选，需熟悉大赛竞赛规则，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公道公正，作风正派，原则性强。需经本人确认、提交申请表、赛区组委会审核，并由大赛组委会确认。

注：原则上采取事发参赛院校回避政策。

第三章 赛区仲裁工作流程

第五条 赛区竞赛各参赛队对赛区竞赛过程中的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或指导教师。

第六条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领队或指导教师向赛区仲裁委员会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统一格式的书面申请表。申请对申诉事件、发生时间、依据（对应规则）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提供佐证材料。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第七条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竞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的 2 小时内有效，超过时间不予受理。

第八条 赛区仲裁委员会在接到申请表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仲裁结果告知由申诉人签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未到场，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第九条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

则可终止复议程序。

第十条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对协助他人或其他参赛队的恶意行为，可取消参赛资格。

第十一条 申诉方如不服赛区仲裁委员会的复议结果，可在接到复议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仲裁委员会申请二次申诉。全国仲裁委员会复议结果为最终仲裁结果。

第四章 全国仲裁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全国总决赛各参赛队对全国总决赛竞赛过程中的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全国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或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赛区竞赛各参赛队如不服赛区仲裁委员会的复议结果，可向全国仲裁委员会申请二次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或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领队或指导教师向全国赛区仲裁委员会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统一格式的书面申请表。申请对申诉事件、发生时间、依据（对应规则）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提供佐证材料。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全国总决赛期间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竞赛结

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的 2 小时内有效，超过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赛区竞赛各参赛队如不服赛区仲裁委员会的复议结果，应在接到赛区仲裁委员会复议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仲裁委员会申请二次申诉，超过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全国总决赛期间全国仲裁委员会在接到申请表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仲裁结果告知由申诉人签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未到场，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第十八条 针对基于赛区竞赛的二次申诉，全国仲裁委员会在接到申请表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采取书面形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申诉方，同时抄送给赛区组委会和赛区仲裁委员会。

第十九条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全国仲裁委员会则可终止复议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对协助他人或其他参赛队的恶意行为，可取消参赛资格。

第五章 仲裁范围

第二十一条 仲裁的范围应当且仅应包括以下情况：

- (1) 参赛报名信息不真实；

- (2) 在参赛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3) 参赛作品涉嫌学术不端行为；
- (4) 诋毁竞赛平台或在规则之外恶意扰乱现场比赛秩序，影响其他竞赛选手、破坏比赛公平性、稳定性的行为；
- (5) 对于竞赛规则中表述不清的问题进行澄清；
- (6) 对于竞赛规则中未规定事项进行现场投票决定；
- (7) 在竞赛过程中发现或者被举报确认存在的其它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仲裁的范围不包括：

- (1) 竞赛过程中的技术设备问题（已按正常规则处理结束）；
- (2) 对评审专家专业度的质疑以及评分和评审结果的认定。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试行）由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试行）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